

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交通环境整治办发〔2018〕7号

市“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常州市普通国省道集镇段路域 环境评比办法》的通知

各辖市（区）整治办、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五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普通公路国省道集镇段路域环境评比的通知》苏交通环境整治办发（2018）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制订《常州市普通公路国省道集镇段路域环境评比办法》，现随文印发，请各辖市（区）整治办及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 附件：1. 常州市普通公路国省道集镇段路域环境评比办法
2. 江苏省普通国省道集镇段路域环境评比标准
3. 常州市普通国省道穿越集镇段统计明细表

常州市“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



常州市普通公路国省道集镇段路域 环境评比办法

国省道集镇路段是路域环境各类问题集中暴露和交织出现区域，历来都是路域环境整治的重点，也是五项行动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去年以来，我市各级扎实开展集中整治活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推动整治全面深入开展，促进全市集镇路段路域环境全面提升，争创省“十佳集镇段”，确保无省“十差集镇段”。根据省整治办《关于开展普通公路国省道集镇段路域环境评比的通知》，经研究，制订了**我市国省道集镇段路域环境评比办法**，请各辖市区及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一、评比对象

全市普通国省道穿越的不少于 500 米的集镇路段。经各辖市区梳理、公路专项组确认，具体参加评比单元见附件 3，全市共 32 个。

二、评比时间

每年两次，分别于 6 月底前、12 月底前进行。

三、评比标准

按照全省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方案和普通

国省道周边洁化绿化美化行动实施计划提出的工作任务，结合各辖区细化方案，集镇路段路域环境管理实现“管控有效、秩序良好、行车顺畅、设施完好、环境美观”，达到普通国省道集镇路段路域环境整治标准，详见附件 2。

四、评比方法

评比工作由市整治办统一组织，以辖区内普通国省道穿越的集镇路段为评比单元，按照评比标准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进行量化打分。检查工作以不发通知、不打照面、不定时间的方式赴实地，对照评分标准逐个集镇段依次评分。

五、评比结果

市整治办按得分高低对辖区普通国省道集镇路段进行排名，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公布。并分别于 6 月 25 日、12 月 25 日前将评比结果报省整治办备案。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开展集镇路段路域环境评比是推动环境整治、解决集镇路段环境问题的重要措施之一，各地要把此次评比活动作为整治工作的重要推手，抓实抓好。各辖市区整治办要主动对接集镇路段所在镇（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具体整治及评比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压实相关镇（街道）政府整治主体责任，加强整治效能检查，积极做好本辖区的整治综合协调工作。

（二）加大力度，提高标准。开展此次评比活动是促进集

镇路段整治的手段而不是目的。各辖市区对于基础较好的集镇段，要制定提升设计方案，培育 1 个最佳集镇段典型，切实提升集镇路段路域环境，大力美化集镇的对外形象，冲刺省“十佳集镇段”评选；对于基础较差的集镇段，要结合评分标准及具体整治标准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治进度安排，保证评比前整治效果有实质提升。各集镇段方案中要形成清单式问题列表，明确责任单位及整治时限，实销号式整改提升模式并巩固整治成果，实行长效化管理。

（三）加强宣传，正面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在辖区范围内将集镇段路域环境评比活动进行公布，公示整治标准，充分发动沿线群众积极参与、配合和支持环境整治，并强化评比活动的社会监督作用。结合评比活动，进一步加大整治推进力度，形成常态化管理，努力保持集镇路段优美的路域环境。

附件 2

江苏省普通国省道集镇段路域环境评比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定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一	管控有效 (20分)	公路沿线无脏旧、破损以及石筑、砖砌等样式不统一垃圾筒(箱),已设置花坛路段垃圾筒(箱)置于花坛后方,未设置花坛路段垃圾筒(箱)置于公路用地以外,地面采取硬化处理,有条件的可设置景观式围栏,做到外观整洁,标识统一,周围无垃圾撒漏、污染。(4分)	公路沿线存在脏旧、破损以及石筑、砖砌等样式不统一的垃圾筒(箱)的,每个扣0.2分;地方统一设置的垃圾筒(箱)未按要求摆放的,每个扣0.2分;垃圾筒(箱)周围存在垃圾撒漏、污染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公路沿线可视范围无“白色垃圾”,无乱堆乱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公路用地及边坡无非法种植物。(4分)	公路沿线存在“白色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每处扣0.2分;公路用地及边坡存在非法种植物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公路沿线视线范围内无移动非标和实物招幌;无未经许可设置的违法固定非标,经许可审批的固定非标设置规范;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无高炮广告牌。(5分)	公路沿线视线范围内存在移动非标和实物招幌的,每处扣0.2分;存在未经许可擅自设置非交通标志或广告设施的,每处扣0.5分;已经许可批准,但存有版面破损、结构锈蚀或有结构安全风险的,每处扣0.3分;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存在高炮广告牌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公路沿线无新增违法平交道口行为。(3分)	存在新增违法平交道口,每处扣0.5分;已经许可批准,但未按照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设置的,每处扣0.3分,扣完为止。	
二	秩序良好 (20分)	集镇路段平面交叉口和路侧开口设置合理,其中平面交叉口间距不少于500m,路侧开口间距不少于150m。(7分)	集镇路段平面交叉口间距小于500m的,每处扣3分;路侧开口间距小于150m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平面交叉口渠化合理。(4分)	平面交叉口具备渠化条件未实施渠化每处扣1分;已采取渠化措施的,一级公路交叉口主线直行车道少于2个的每处扣0.5分,二级公路交叉口未单独设置左转车道的,每处扣0.5分;信号灯路口,主线配时不合理或通行时间少于支线的扣1分,扣完为止。	

		无车辆占道乱停乱放现象，具备条件路段合理规划停车区。(2分)	机动车、非机动车占道停放，1辆扣0.1分；具备规划停车区条件路段未设置停车区的扣1分；已设置停车区，但设置不合理，影响车辆通行的，扣1分，扣完为止。	
		公路两侧无马路市场现象或疏导至建筑控制区以外进行集中经营。(4分)	每出现1处马路市场，扣2分；已迁移建筑控制区外采取集中经营的，但管理措施不到位，部分摊点侵入建筑控制区或集中经营区外，每个摊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公路用地内无修车铺、洗车点、废品收购站等现象，公路用地范围外的与公路实施物理隔离。(3分)	公路用地内存在修车铺、洗车点、废品收购站的每个扣1分，公路用地范围外的修车铺、洗车点、废品收购站未与公路实施物理隔离设施的，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	
三	行车顺畅 (20分)	路面无影响行车安全的障碍物。(4分)	路面存在障碍物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无路面打谷晒场现象。(4分)	存在路面打谷晒粮行为，每处扣0.2分，在公路路面连片晒粮，长度超过200米的，每段扣1分，扣完为止。	
		对过村过镇路段建筑物距离路面6米及以上的路段实施路面分隔；对硬路肩在4.5米及以上的路段实施机非分隔。(4分)	具备条件的集镇路段未实施路面分隔或机非隔离措施的，分别扣2分；已采取机非隔离措施，但路侧花坛或护栏开口较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1-2分，扣完为止。	
		沿线被交道路段均完成不少于50米的砼或沥青路面硬化。(4分)	被交道未实施硬化的，每处扣0.5分；已实施硬化，但硬化长度不足50米或路面硬化结构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3分，扣完为止。	
		路侧通视三角区无遮挡，中分带绿化高度合理，公路行车安全视距良好。(4分)	中分带开口处绿化未采取矮化措施的，每处扣0.5分；路侧通视三角区存在路树遮挡情况，未采取措施的每处扣0.5分；修剪、移除、矮化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四	设施完好 (15分)	公路路面平整，无车辙、坑塘等病害。(3分)	公路路面存在车辙、坑塘等病害的，每处扣0.3分，扣完为止。	
		公路沿线标志标线、护栏、警示桩等交通安全设施设施规范、维护良好。(5分)	标志维护不到位、版面信息有误、存在损坏等影响识认效果的，每处扣2分；标线不清晰，每处扣2分；施划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护栏损坏、缺失等维护不及时以及污染严重的，每处扣2分；警示桩损坏、缺失等维护不及时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公路路肩、边坡平顺，无无填埋边沟、堆积垃圾、边沟堵塞等行为。(4分)	公路路肩、边坡不平顺，或存在填埋边沟、堆积垃圾、边沟堵塞现象，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集镇段排水设施通畅、完好。(3分)	集镇段排水设施堵塞、毁损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	

五	环境美好 (25分)	查漏补缺、宜种尽种，公路用地范围内可绿化区域绿化率达100%；公路路侧及中央分隔带绿化及时修整和补植，无死（枯）株、空白段。（8分）	公路用地范围内存在可绿化区域未实施绿化的，每100米扣0.5分，一处不足100米的按100米计算；公路路侧及中央分隔带绿化未实施修整的，每100米扣4分；一处不足100米的按100米计算；存在死（枯）株、空白段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美化住宅、商铺等门前环境，通过对商铺等门面房前实施花坛，居民住宅门前实施高大乔木等措施进行绿化遮挡，通过合理归并路侧道口实现路宅分家；对未实施绿化区域统一进行地面硬化。（5分）	未按要求对商铺等门面房、居民住宅等门前实施绿化遮挡、归并道口的，每100米扣0.5分，一处不足100米的按100米计算；未通过合理归并路侧道口实现路宅分家的，每100米扣0.5分，一处不足100米的按100米计算；对未绿化区域未进行地面硬化的，每100米扣0.5分，一处不足100米的按100米计算，扣完为止。	
		规范穿越、跨越、埋设等占（利）用公路行为，对公路两侧电信、电力等弱电管线采取地理方式改造。（4分）	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实施的穿越、跨越、埋设等占（利）用公路行为，每处扣0.4分，上跨公路的电信、电力等弱电管线，未采取地理方式改造的，视情扣1-2分，扣完为止。	
		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内外违法建（构）筑物、搭建设施，及废弃建筑物得到有效清除。（3分）	存在违法建（构）筑物、搭建设施、废弃建筑物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积极开展集镇段公路两侧建筑物立面整治，统一商铺门头，对保留的建筑和沿线建筑物立面进行清洁或粉刷。（5分）	未实施集镇段公路两侧建筑物立面清洁或粉刷的，每处扣1分；未统一商铺门头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目 (10分)	(1) 在马路市场整治工作中，通过在建筑控制区外新建市场进行集中经营的，或结合公路服务设施建设开展整治的，加5分。 (2) 集镇段两侧建筑物立面整治能够有机融入地方文化特色，有效提升公路沿线环境美化程度的，加5分。			

附件 3

常州市普通国省道穿越集镇段统计明细表

序号	所属行政区域	线路名称	穿越集镇名称	集镇段长度（填写桩号）	备注
1	新北区	G346	春江镇魏村村	K201~K203	新桩号
2		S239	西夏墅镇	K5+900~K7+500	新桩号
3			罗溪镇	K11+000~K12+750	新桩号
4			奔牛镇	K16+200~K18+800	新桩号
5	武进区	G312	横林镇	K158+000~K163+800	新桩号
6			遥观镇	K163+800~K170+200	新桩号
7		S239	嘉泽镇夏溪村	K35+800~ K36+900	老桩号
8			嘉泽镇成章村	K40+800~ K41+900	老桩号
9			湟里镇	K44+900~ K46+900	老桩号
10		S232	横山桥镇	K71+400~K76+300	老桩号
11		新 S447	前黄镇	K17+100~K16+000	原湖漕线桩号

序号	所属行政区域	线路名称	穿越集镇名称	集镇段长度（填写桩号）	备注
12	武进区	新 S230	雪堰镇	XZ01 K6+800~XZ01 K5+800	原雪漕线桩号
13			雪堰镇	XZ01 k1+200~ K0+400	原雪漕线桩号
14	天宁区	S232	郑陆镇	K310+626~K317+291	新桩号
15	钟楼区	G312	邹区镇	K191+400~K193+900	新桩号
16		S239	邹区镇	K24+800~K27+200	新桩号
17		S340	邹区镇	K100+800~K108+850	新桩号
18	溧阳市	S239	上黄镇埭头	K71	老桩号
19			社渚镇周城	K99~K100	老桩号
20			社渚镇社渚村	K105~K106	老桩号
21		G233	别桥镇湖边村	K1744+700~K1745+200	新桩号
22			溧城镇城区	K1757~K1762	新桩号
23			天目湖镇平桥	K1784+500~K1785+500	新桩号

序号	所属行政区域	线路名称	穿越集镇名称	集镇段长度（填写桩号）	备注
24	溧阳市	G104	上兴镇永和村	K1226+600~K1227+400	新桩号
25			上兴镇旧县	K1240+800~K1241+600	新桩号
26			溧城镇胡桥	K1253~K1255	新桩号
27		S341	上兴镇	K0~K3	老桩号
28	金坛区	S239	儒林镇	K55~K56	老桩号
29		G233	指前镇洮西村	K1729+300~ K1730+100	新桩号
30			指前镇	K1734+700~ K1736+400	新桩号
31		S340	华城开发区薛庄村	K119+340~ K121+820	新桩号
32			金城镇后阳村	K133+630~ K135+410	新桩号

注：“穿越集镇名称”填写该线路途经乡镇名称；“集镇段长度”用桩号表示：其中国道按照新一轮已经布设到位的桩号填写，省道现场如果已经布设到位，填写新桩号；若还未布设到位，可用老桩号填写，并在备注里注明。

抄送：省“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
